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Conch Cement Company Limited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经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六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批准，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 1、对原章程第九十八条的修订：

将删除的原条文为：

第九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执行董事（含董事长）5 人，独立非执行董事 3 人。

修订后的新条文为：

第九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8 名董事中包括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含独立非执行董事)。

### 2、对原章程第一百条第三款的修订：

将删除的原条文为：

第一百条 （三）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和罢免。董事长、副董事长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修订后的新条文为：

第一百条 （三）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和罢免；董事长、副董事长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执行董事与非执行董事(不包括独立非执行董

事)之间的调职由董事会考虑、审议及决定。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之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二〇一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